



## 萍水相逢

——談《詩經》中男女不期而遇的愛燄情火，以〈召南·野有死麋〉、〈鄭風·野有蔓草〉為例

● 張垣鐸\*

王勃(西元 650~675 年)，是唐朝初期非常重要的詩人，與楊炯、盧照鄰、駱賓王，並稱「初唐四傑」。十四歲那年，有人向朝廷推薦這位「神童」，開始他的官場生涯。那時，王親國戚鬥雞成風，樂此不疲。王勃熱衷功名，性喜熱鬧，戲作〈檄英王雞〉一文，以為進階。想不到，弄巧成拙，高宗看後，勃然大怒，認為他鼓吹鬥毆歪風，下令解除他的官職。王勃抑鬱失志，遠遊江、漢，在浙江、安徽、四川一帶盤桓，等待機會，東山再起。後來，父親太常博士王福時向朝廷請求，遞補勃為虢州參軍，得到朝廷應允。可惜他不知韜光養晦，卻恃才傲物，以至於引發同僚不滿嫉妒。偏偏座下奴僕犯罪，他擔心受到連累，百般掩飾；接著，又怕事機外洩，落人口實，竟然殺人滅口。有人密告朝廷，職司以濫殺下人，陰狼乖戾罪名，將他判處死刑。幸好，高宗改元(由「咸亨」改為「上元」)，大赦天下，才逃過死劫。因為這件事，父親受到遷累，被貶為交趾令。

上元二年(西元 675 年)，二十六歲的王勃隨父親前往交趾任所，路過洪州(今江西南昌)，都督閻公新修的滕王閣剛好落成，於重陽佳節舉行盛宴，大會賓客。王勃即席作〈滕王閣序〉，英姿煥發，傲岸偉傑，舉座側目；華采壯詞，瑰瑋絕特，眾口騰播。在「四美具」、「二難并」(四美具，謂良辰、美景、賞心、樂事，四件美好的事同時具

\* 張垣鐸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。



備。二難并，指賢主、嘉賓，兩種難得相遇的人，也聚在一起。兩句極言宴會之盛況，窮睇極遊的盛事樂景映襯下，娓娓道出自己「關山難越，誰悲失路之人」的坎坷境遇；以及「萍水相逢，盡是他鄉之客」的天涯淪落的共同哀情，舉座戚戚。從此，「萍水相逢」一詞，深植人心，廣為流傳，並逐漸轉為素昧平生，偶然相遇，愛燄情火油然而生的兒女私情之專用詞。《詩經》繽紛豐采的情歌中，最能表現這種氛圍的，當數〈召南·野有死麕〉與〈鄭風·野有蔓草〉二詩了。

### 野有死麕

野有死麕，白茅包之。有女懷春，吉士誘之。  
 林有樸櫨，野有死鹿。白茅純束，有女如玉。  
 舒而脫脫兮，無感我悅兮，無使尫也吠。

### 野有蔓草

野有蔓草，零露漙兮。有美一人，清揚婉兮。邂逅相遇，適我願兮。  
 野有蔓草，零露瀼瀼。有美一人，婉如清揚。邂逅相遇，與子偕藏。

〈野有死麕〉，譜出一個年輕獵人在山林狩獵，偶然遇到一位明淨如玉，青春洋溢的少女，兩人一見鍾情的動人旋律。

詩中，那個懷春的少女，很可能對這位年輕獵人早就愛慕心許；因此，才選擇年輕獵人打獵的時刻，翩然而至，若有情似無意地以眉目流轉的盈盈秋波，含蓄而不著痕跡地傳達自己的情愫，製造碰面的機會。果真，年輕獵人注意到她的存在，並被她明淨溫婉的容顏所吸引，情不自禁，瘋狂愛上了她。歌德說：「哪個少男不多情？哪個少女不懷春」，當少男多情的愛苗被點燃，當少女懷春的情燄被引爆，一則驚天動地的愛情神話便活生生呈現在我們眼前。

雖然緊要關頭，少女故作矜持羞怯地說：「你輕輕來，慢慢兒作，不要扯下我膝前的佩巾，不要驚動隨我上山的長毛狗」。可吾人仔細一想，那豈不是「此地無銀三百兩」的「司馬昭之心」嗎？年輕獵人就在少女的暗示引航下，他們縱情忘我地在叢林雜





生粗獷樸質的山野，相互汲取愛情的瓊漿玉汁。那種如痴如狂，心旌搖曳；似嗔似喜，情思蕩漾的神態；便這樣透過簡潔明淨的文字，流進愛情永恆的長河，引人無限綺思。

裴普賢認為：

此篇第三章三句，語雖含蓄，意則甚明，乃偷情時戒慎之辭。讀者玩味，自能得之（說見糜文開·裴普賢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改編版〈召南·野有死麕〉評解，頁97）。

真是一針見血，道出個中三昧。兩漢樂府詩〈有所思〉中那個痴情女，聽聞自己一片真情換來情郎的背叛，在意外、錯愕、羞憤，準備快刀斬情絲時，忽然想起當年瞞著家人約會偷情的蜜意甜柔，所寫的詩句——「雞鳴狗吠，兄嫂當知之」，不正是從本詩末章蛻變出來的嗎！

〈野有蔓草〉，敘寫一個青年男子，在露水漙漙的清晨，於雜草蔓生的田野，偶然邂逅了一位眉清目秀，姿容婉麗，完全符合意願的佳麗，為之目迷心醉，情牽思繫，所吟詠出來的青春戀歌。

詩開頭，點明地點和時間。那雜草蔓生的田野，瀰漫著原始蓬勃的生命力。那飽滿渾圓懸掛在草尖的露珠，在晨曦的映照下，閃爍著晶瑩的光彩。男子獨自漫步在這片靜謐幽美的自然中，不覺心曠神怡，渾然忘我。突然，眼睛一亮，一位眉清目秀，姿容婉麗的女子翩然出現在自己面前。男子驚豔恍惚之餘，定睛一看，那不正是自己「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」（《小雅·隰桑》），夢寐以求的意中人嗎！於是，男子積貯在內心深處的情愫，自然隨著渾圓晶瑩的露珠而波動，伴著蔓延滋生的野草而勃發。「千金易得，佳麗難求」，自己何其幸運，於此良辰，遇此佳麗。男子再也忍不住內心的波動，再也耐不住情愫的勃發，主動地、大膽地、誠心誠意地、摯摯切切地開口向女子要求，要和她廝守終身，白首偕老。

女子聽了男子愛的告白後，有沒有心動？是否應允？雖然詩篇文本一字不提，卻留給讀者「曲終人不見，江上數峯青」（唐·錢起《湘靈鼓瑟》）的無窮餘韻。這正是本詩高妙的地方。至於朱熹《詩集傳》將本詩末句「與子偕臧」解釋成「各得其所欲也」





，今人進而認為「這是一首寫野合之美的詩」(見杜少春主編《青春的美》——《詩經》愛情詩名篇欣賞，臺北·學鼎，1999、4，頁 65~67)，恐皆受限於孔子「鄭聲淫」(《論語·衛靈公》)的論點，而未免強作解人，落於言筌了。

從上文的解析，吾人知悉，《詩經》中能呈現男女不期而遇的愛燄情火的，莫過於〈召南·野有死麕〉、〈鄭風·野有蔓草〉二詩了。

